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俊諺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江俊諺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江俊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原分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，惟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段均相同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請考量比例、平等及罪刑不過度評價原則，定適當之應執行刑，俾其改過自新，早日返鄉工作照顧年邁雙親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人之家庭狀況，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